

# 法国现行知识产权权属及利益分配政策简析

颜 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北京 100088)

**摘要:** 法国是世界科技强国之一, 科研与创新体系完善。法国国立科研机构是科研的主力军, 创造了大量的知识产权。专利作为保护科研工作中知识产权的一种突出形式, 其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影响, 为法国科技可持续发展的保驾护航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旨在从法国国立科研机构的角度介绍法国知识产权政策, 尤其是对职务发明的权属认定和利益分配的优点进行浅析。

**关键词:** 法国; 国立科研机构; 知识产权; 职务发明; 奖励

**中图分类号:** G322.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20.01.002

法国作为世界科技强国, 拥有长期的科研历史和完善的科研体系构架。二战之后, 法国建立了目前的科研体系构架, 与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类似, 是以国家为主导的科研体系。法国也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知识产权体系的国家之一, 法国的专利制度最早可以追溯到 1791 年。现行的《法国知识产权法典》(“Le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颁布于 1992 年 7 月 1 日, 汇编法国当时分散的 23 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立法, 开创了知识产权法典化的先河。

根据 2018 年官方数据统计, 法国每年在科研和发展上投入维持稳定增长, 2018 年达 608 亿美元<sup>[1]</sup>; 法国科研人员数量大、平均科研能力强, 迄今已获得 11 个菲尔兹奖(国际杰出数学发现奖获得者数量世界排名第二), 63 个诺贝尔奖(获得者数量世界排名第四), 法国已注册的科研申请占 6.5%, 排名世界第四; 科学出版方面, 法国占世界科学出版物的 3.2%, 排名世界第七; 值得关注的是, 根据 2018 年欧洲专利局的统计数据, 法国向欧专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和在法国工业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总数位居欧洲第二。

根据 2019 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法国连续两年维持第 16 位<sup>[2]</sup>。专利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突出形式, 其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影响, 为法国科技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其作用举足轻重。一方面, 这体现了法国政府对知识产权相当重视, 与其相关的立法也与时俱进; 另一方面, 产业界和科研人员对于知识产权规则的充分遵循, 保障了相关法令的顺利推行。

## 1 法国科研机构概况

法国的科研机构可以分为公共科研机构和企业或私营科研机构两类<sup>[3]</sup>。

通常, 公共科研机构负责承担法国国家政府主导和支持的科研活动。根据所承担的科研活动、项目任务的不同, 可以将法国的公共科研机构主体分为科技型、工贸型和管理型其中科技型研究机构承担各领域的科学研究、传播科学知识和研究成果, 以及为研究开展培训; 工贸型研究机构的管理制度与企业类似; 管理型研究机构主要进行管理相关的研究。公共科研机构的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 也可通过机构创收、公共利益机构的基金等方

**作者简介:** 颜涛(1981—), 男, 硕士, 三级专利审查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医疗器械领域的专利审查、PCT 国际专利申请审查、中欧知识产权制度的比较研究。

**收稿日期:** 2019-12-28

式作为补充。目前法国约有 10 万研究人员从事公共科研工作。

作为法国科技创新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国的企业和私营科研机构的研发支出主要来源于自主筹集方式，目前约有 18 万研究人员在企业和私营科研机构从事科研，领域主要集中于汽车、航空、医药、电子科技、信息技术与服务等法国主要产业领域<sup>[4]</sup>。

## 2 知识产权管理政策

### 2.1 法律相关规定

在法国，国立科研机构与科研人员的雇用和服务关系，是通过签定合同确定。通常合同分为两类，即固定期限工作合同（CDD）和无固定期限合同（CDI）。

根据法国知识产权法规定，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在从事与其实际职责相对应工作时所产生的发明创造，其权利属于雇主。对于与员工所从事工作无关的其他发明，权利属于员工；然而，当员工在从事其职责期间或在企业的业务领域内或通过企业提供的数据而做出其他发明时，根据国家法令，雇主有权利享有与保护其员工发明的专利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sup>[5]</sup>。

做出发明的员工应当在完成发明之后，及时通知其雇主，而雇主则在规定的条款和期限内确认收到发明。员工和雇主也必须相互沟通有关发明的所有有用信息，必要时通过声明明确发明的归属问题，以避免在发明后续的应用过程中出现相关纠纷。

### 2.2 相关补贴和利润分配

无论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签署的是固定期限工作合同还是无固定期限合同，都要遵循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定<sup>[6]</sup>。根据第 2005-1217 号法令，法国国立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作为发明人，依法享有发明专利奖励和由于发明所获得产品的利润奖金。奖金按年度支付，并且可在年度内提前兑现。如果一项发明具有多个共同发明人，则在首次给付奖金之前，根据各自对发明的贡献确定各自的贡献系数。

对于发明专利奖，总额是固定的，额度由负责制定预算、实施公共管理职能和研究管理职能的部

门联合确定。这笔奖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次给付（占奖金总额的 20%）在首次提交专利申请后一年内完成，第二次给付在签署专利许可证或授予转让许可证的合同时完成。根据 2005 年 9 月 26 日颁布的第 2005-1217 号法令，授予发明人个人的专利奖奖金总额为 3 000 欧元，也就是说第一次给付的额度为 600 欧元，而第二次给付 2 400 欧元。

对于每个发明利润奖金的计算相对复杂，但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效果还是不错的。根据 1996 年 10 月颁布的法令（2001 年 2 月修订），应当基于发明所涉产品的税前收入，扣除相关的费用，并乘以代表有关代理人发明的贡献系数<sup>[7]</sup>。该贡献系数的确定，又基于总利润的总价值。简单来说，基于一项发明的估值，小于等于 6 万欧元的利润部分，发明人和所属机构分别可获得 50% 和 50%，大于 6 万欧元的利润部分，发明人和所属机构则分别可获得 25% 和 75%。

## 3 法国知识产权权属及利益分配政策的特点

在法国知识产权权属以及相关利益分配问题上，法国现行的做法运行相对稳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有法可依。法国现行法律和法令均针对相关问题制定规定和要求，例如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611-7、611-12 条款，实施细则第 611-14-1 条款以及 1996 年和 2005 年法令明确了权属归属流程、个人发明奖励、发明利益分配办法等。并且相关法令也经历了多次修订和再颁布，以与时俱进地根据经济发展形势进行调整。

（2）有理可循。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国立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的发明，也并不是一刀切。相反，根据实际发明涉及的领域、内容、基础和过程，通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共同判断，确定归属并出具相关证明。

（3）权责明晰。以专利和商标为例，实践中，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主管专利审批授权，但在专利权属确定中，其角色相对淡化。无论是初始确定或者后期维权，基本上与法国工业产权局都没有太多的联系，初始确权由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共同进行，如有纠纷则诉诸司法程序。关于利润分配，也是类似管理模式。

(4) 利润分配比例科学。对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发明人获得利润奖金的分配比例,在德国为30%,在美国为28.3%,在以色列为40%。而法国采取了分层分级的不同比例,即做到了既有效鼓励发明人付出创造性劳动,又避免将后期利润过多地分配给个人,有效地控制利润走向。

#### 4 借鉴意义

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共授权国内发明专利34.6万件,其中职务发明专利32.3万件,占比达到93.3%,职务发明已经成为我国专利申请的主要力量<sup>[8]</sup>。近年来,我国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随之而来的职务发明权利归属、奖励和报酬的划分等问题也日益突出。

目前我国对于职务发明的奖励规定,遵循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章“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中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条的规定,主要强调“约定优先”原则。而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操作困难。

目前,我国各种不同的单位主体在职务发明方面处于不同的阶段、面临着不同的问题。但无论是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还是包括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和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种经营主体,都存在各种具有共性和个性的问题,也都需要进行引导。比如在约定时,雇佣关系的双方地位并不能真正做到完全平等,而可能使得在关于职务发明的权属确认、发明人的奖励方式和数额等等问题的处理上,并不能够做到真正的公平和双方满意。对于此类共性的问题,就需要能够从创新激励与成果的运用角度出发,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法令制度或规范要求。

第一,要细化对职务发明技术成果界定的现有管理规范,明确对工作职责、工作单位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的相关约定,避免管理制度和实际工作脱节,明晰职务发明的权属,从而易于界定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我国现行《专利法》第六条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基于此,则需要对“执行本单位任务”进一步明确定义,对“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制定量化标

准。

第二,要严格规范化执行奖励报酬规定,避免出现奖励金额基准难以确认、奖励计算方法不合理的问题,提高可操作性,同时建立严格完善的后期约束保障机制以确保在出现报酬争议的情况下具有相关的解决途径。以法国现行制度为例,在明确计算基准的基础上,根据后期利润情况,分台阶、分阶段实现奖励兑现,使得相关政策落地,既明确易执行,又平衡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三,要建立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配套制度。一套好的配套制度,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职务发明,而且可以通过制度规范和落实激励科研人员从事职务发明。可以注意到,法国对于职务发明的确定,通常是所涉科研机构和个人相互沟通协调的过程。而往往与个人沟通协调的是所涉科研机构负责知识产权的相关行政部门,该部门根据国家立法、机构实施规范,与个人共同研究界定。■

#### 参考文献:

- [1] 蔡郁文,刘灿.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研发投入与产出的比较分析[J].中国科学基金,2018(4):442-448.
- [2] WIPO, Cornell University, INSEAD, et al.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R/OL]. (2019-07-24) [2019-11-20]. [https://www.wipo.int/global\\_innovation\\_index/zh/2019/](https://www.wipo.int/global_innovation_index/zh/2019/).
- [3] 李志民.法国科研机构概览[J].世界教育信息,2018(7):13-16.
- [4] 黄宁燕,孙玉明.法国的科研机构及科技管理[J].中国科技成果,2005(1):47.
- [5] Parlement français.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Z]. Paris: Dalloz, 2019.
- [6] 科技日报.法国的知识产权政策[EB/OL]. (2005-12-14) [2019-10-25]. <http://www.cutech.edu.cn/cn/zscq/webinfo/2005/12/1180951188228134.htm>.
- [7] INPI. L'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Rapport Annuel 2018[R/OL]. (2019-04-22) [2019-11-20]. [https://www.inpi.fr/sites/default/files/inpi\\_ra18.pdf](https://www.inpi.fr/sites/default/files/inpi_ra18.pdf).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R/OL]. (2019-06-30) [2019-11-06]. <http://www.cnipa-ipdrc.org.cn/Upload/2019-07/2019711142942.pdf>.

# Introduction of Fren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 Distribution Policy

YAN Tao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088)

**Abstract:** France is one of the worl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iants, holding an excellent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ystem. The French national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re the main for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have created a large numb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s a prominent 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bring direct economic benefits and indirect effects,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Fren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is paper introduces Fren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rench national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of the ownership and benefit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inventions in France.

**Key words:** France; national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mployee inventions; benefit

## 征稿启事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是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主办的一本综合性的科技核心期刊。多年来，由于独特的稿源渠道，使得《全球科技经济瞭望》一直受到了广大读者的青睐。为了进一步提高该刊的办刊质量，我们希望按照核心期刊的办刊模式，征集一些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前瞻性、创新性的优质稿件。

本刊重点栏目：创新战略与政策、科技与经济、科技计划与管理、研究与探讨、调研报告等。

欢迎各大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研究人员踊跃投稿。一旦来稿被录用，我们将与您取得联系。来稿请按照核心期刊稿件的格式要求，包括中英文标题、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参考文献、作者简介、作者单位（中英文、地址及邮编）等，并请您提供您的联系方式。

E-mail: liaowang69@126.com

主 页: <http://www.kjliaowan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266 室《全球科技经济瞭望》编辑部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朱娜

联系电话：010-58882535